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捷仔
電話：02-7736-6371
傳真：02-2397-269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3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獎勵辦法、附件2-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
(A09000000E_1112400325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400325A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1年度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
獎勵」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終身學習，獎勵積極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之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爰辦理旨揭獎勵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、期程、程序及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積極推動鼓勵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參與學習制度者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66

線

- 1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本(111)年6月30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9份，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2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應於本年8月31日前，將初審合格名單一覽表1份、各單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8份送本部審查；初審機關請自行留存前述文件各1份。

(三)評審項目依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5條分項評比，各項目名稱及配分比重如下：

- 1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：15%。
- 2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：20%。
- 3、每年編制員工學習經費額度：20%。
- 4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：20%。
- 5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：25%。

(四)檢附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(如附件2)，亦可逕至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區」下載電子檔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9IuN39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、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(均含附件)

